

- **關於財產權之訴訟**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能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，或雖不為此項釋明，而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，得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。被告能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，可聲請法院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得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
- 請參考 *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至第 393 條*。